

人身险公司深耕银保渠道

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数据显示,2023年一季度末,保险公司总资产28.4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2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4.5%。其中,人身险公司总资产24.3万亿元,较年初增长4.0%。

2019年以来,在代理人队伍持续缩减的背景下,银行保险渠道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特别是2022年以来,银保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速,人身险公司纷纷回归银保,“新银保”成为行业发展热词和行业转型突破的重点方向。

银保渠道保持优势

去年和今年一季度,多家人身险公司的新单保费实现同比增长,其中中长期新单保费增速可观,而这样的成绩离不开银保渠道的贡献。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中邮保险银保业务发展规模稳中有进。2022年保费收入914亿元,同比增长7%。其中,长期期交保费314亿元,同比增长35%,占新单比重79%,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农银人寿则以优势发展“大银保”为主攻方向,2023年一季度实现期交保费同比增长64.6%,超预期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期交保费规模、增量、年度计划达成率、达成机构覆盖面等多项指标实现历史同期最佳水平。

多位内部人士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轮银保渠道的大发展,是银行与保险之间难得的“双向奔赴”。一方面,存款利率下行是长期趋势,资本市场短期表现不佳,使得理财销售、基金销售等银行的空间业务收入缺口加大,为保险销售腾出了空间。另一方面,人身险公司需要不断增加保费收入,银行客户也缺乏可配置的优质金融资产,银行与保险双方站在了相互需要、相互赋能的位置。

大家人寿总经理邹华认为,银行以账户服务为核心的零售金融体系,在黏结客户方面具有其他金融行业无法企及的优势。从人身险行业长期发展的角度看,银保渠道是不能失去的“主战场”。目前,银保渠道发展的外部环境较过去已经出现重大改变,突破过往的发展“桎梏”,探索一种更有价值、更可持续的业务模式是完全有可能实现的。未来的银保模式应该具有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保险业务要真正融入银行网点的业务体系,二是保险产品要满足银行客户全生命周期保险需求,三是保险服务要实现多媒介、高频度的客户触达和互动。

大家人寿自2019年启动银保渠道转型以来,不断拓展合作范围,目前合作银行已超过50家。2022年,大家人寿银保渠道实现新业务价值19.5亿元;趸交规模较2019年下降75%;期交新单保费达236亿元。

作为一向以银保渠道见长的中邮保险

探索则更为积极。一方面,该公司对银保主渠道深耕细作,2022年已建立了700余人的保险规划师队伍。另一方面,中邮保险打破对于邮储银行单一渠道依赖,探索银保外拓,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农商行等达成合作意向,并与招商银行开展业务合作。

农银人寿总经理梅励表示,公司将加大保障型保险产品的研发,突出人身险业务保障性和长期性的专业特色,体现保险在客户基础配置资产组合中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未来将继续坚持“大银保”定位,平衡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的关系,提高期交特别是长期交业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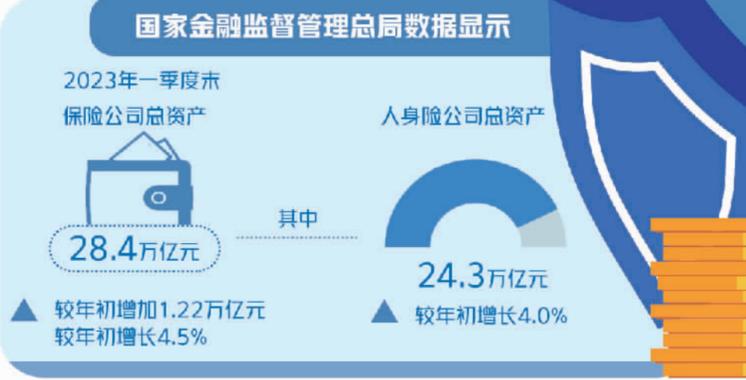
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

专家表示,银保业务的价值来源于保险公司、银行、客户之间三赢的价值创造,其中银行和保险公司获取的价值也来源于为客户创造的价值。因此银保渠道高质量发展方向必然是保险公司联合银行共同为客户创造更多增量价值。从多家保险公司的实践来看,单一的人身险产品很难满足客户需求,而“保险+养老”“保险+健康”等服务正成为人身险公司的转型方向。

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最新数据显示,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以来参加人数已经超过3700万,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4类产品总数量超过650只。由于购买这些产品需要在商业银行开设个人养老金账户,而开设账户后又将面临投资产品的选择。在商业养老金金融领域,银行与保险再次找到了合作的超级入口。

深耕银保渠道的国民养老保险公司最具代表性。据悉,目前已有11家商业银行落地了国民养老保险公司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数据显示,截至今年初,国民养老保险公司的个人养老金产品件均保费超1.1万元,其消费者呈现出年轻化的趋势,40岁以下人群的占比达到了50%。为帮助投保人科学规划养老财务安排,国民养老保险公司还推出了“国民养老规划小程序”,可以提供养老金总缺口测算、养老目标制定、消费水平及消费结构对比、财富结构及财富风险评估等服务,让养老投资更加“看得明白、搞得懂”。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国民养老保险总经理黄涛表示,国民养老肩负养老第三支柱建设的重要使命,成立首年即成为个人养老金、商业养老金首批双试点单位。目前,国民养老已经销售个人养老金产品近5000万元,在个人养老金保险业务份额占比约10%,公司推出的4款养老保险产品均已入池个人养老金产品。同时,作为商业养老金首批试点单位,已成功获批8款商业养老金产品。国民



养老保险将继续坚持专业性养老保险经营机构的发展定位,持续提供稳健适用的产品服务,促进养老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

无独有偶,7月12日中邮保险正式推出首个健康服务子品牌——“YOU健康”。这标志着中邮保险首度进军健康服务领域,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服务创新融合,构建形成“保险+服务”的服务体系。中邮保险总经理李学军表示,中邮保险将充分依托双邮渠道优势,不断提升保险服务能力。在成功研发“邮福安康”“邮保安康”等健康险产品的基础上,推出“YOU健康”服务子品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服务体系,为社会大众在健康保障和服务领域提供更多选择。其实,早在今年3月份,中邮保险已在银保渠道上线了“健康险保险+服务”。只要是持有中邮保险一年期(不含)以上健康险产品保单的客户,在保单犹豫期即可享受涵盖诊前咨询、诊中疾病管家、诊后优先赔付的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务。

中邮保险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银保业务的转型发展主要面临着高价值、复杂型产品销售精力和能力不足、价值来源单一的问题。因此要聚焦“建队伍、提能力、创价值”,通过深耕队伍建设,提升销售技能,实现银保价值创造。价值来源单一的问题可以通过不断提升产品体系的深度和广度,发展“保险+服务”,利用差异化经营,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吸引力。

科技赋能银保协同

近年来,随着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提速,越来越多的金融服务不需要依托线下网点。银行与保险公司则通过数字化手段,从数据和账户两端入手,既提升了经营效率又提高了管理水平。

据大家人寿总经理助理刘树杰介绍,银保业务数智化赋能的目标是“利用数字技术构建高效运营体系,提升客户服务,提高作

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实现这一目标,大家人寿落地“客户服务线上化、业务支持场景化、运营作业智能化、费控管理数字化、支撑能力平台化”五化策略,全方位构筑银保业务数智化赋能体系。通过深耕银保业务数智化赋能体系,有效解决传统线下经营方式作业效率低、管理半径小、信息不直达等难题,显著提升了银保经营效能,极大提升了银保业务管理精细度和管理效率。

今年2月份,中信金控牵头搭建的“中信财富广场”上线。用户登录中信银行、中信保诚人寿、中信证券等子公司APP时,都会在显著位置上看到这个“广场”并可点击进入。目前,中信集团已有8家子公司APP实现了客户互认、产品联通、服务共享。下一阶段,作为一个开放的生态合作平台,中信财富广场还将连接更多体系内外的合作伙伴。与此同时,中信保诚人寿也持续探索电子化服务的优化。目前,电子服务已基本覆盖全流程保单服务,包括新单投保、销售行为录音录像、保全变更、理赔申请、信息查询、增值服务等内容。2022年,中信保诚人寿在行业内率先推出VR保全服务功能,整合人脸识别、远程视频、远程签名等新技术,支持营销员、客户、客服多方音视频通话,实现“无接触保单服务”。

梅励认为,银行系保险公司作为特色鲜明的经营主体,未来要走出特色发展之路,既要深刻融入银行战略布局,同时又要优化渠道定位;既立足于银行系公司特点优势,又要开放眼市场全局的开阔视野,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中邮保险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数字化能力已成为人身险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能力。2022年,中邮保险全面启动企业级数字化转型,构建数据治理体系,推进数据赋能业务价值最大化。未来,银保既要探索价值化发展方向,也要担负起新单保费增长的重任,在队伍发展、商业模式、产品供给等方面与银行开展深度、专业化合作。

同时,按照统一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促进协同发展的思路,此次《评价办法》修订将企业债券中介机构分类评价一并纳入,实现统一规范。按照企业债券职责划转过渡期安排,2023年企业债券中介机构执业评价标准、工作流程和机制保持不变,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明年企业债券相关中介机构将统一纳入评价范围。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指导证券业协会等相关单位按照《评价办法》相关要求,稳妥开展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工作,同时,加强分类评价结果运用,引导证券公司不断提升债券执业质量,进一步增强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税务部门最新数据显示,自2021年10月建立多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以来,截至今年5月底,已取得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27万户,认定虚开发票1048.15万份等明显成效。多部门协同发力捍卫税收公平,再次彰显税收共治重要效能。

随着我国税收征管改革不断深化,税收职能拓展提升,税收工作已更广泛深入地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与此同时,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给税收工作带来更多挑战。因此,维护税收营商环境不能仅靠税务部门“单打独斗”,而是需要相关部门、中介机构、纳税人等相向而行、共同努力。

首先,部门间合作要不断深化。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精诚共治”“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和管理联动,打破信息壁垒,优化协调机制,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合力为纳税人提供更高、精准、优质的服务。要进一步加强沟通、集思广益,积极拓展部门间在税收领域的合作空间和方式,力求不仅能完善基础服务,还能提供更多增值服务。部门合作要注重实效,在理顺机制后尽量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不浅尝辄止,只有如此才能持续挖掘合作潜力,维护预期稳定,创造更多可能。

其次,中介机构须自律自强。近年来我国涉税中介机构发展迅速,为广大纳税人提供了个性化专业服务,有效护航企业发展。然而,一些涉税中介机构也存在发布虚假涉税宣传、利用空壳公司虚开发票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对税收营商环境造成危害。各中介机构应强化自律,充分认识到我国正不断加强涉税中介机构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戒除侥幸心理,把握市场机遇,锻造核心竞争力,通过营造规范专业的行业氛围为税收营商环境添砖加瓦。

再次,经营主体应诚信守法。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纳税信用体系建设,通过联合激励和惩戒,进一步实现“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步步难行”。与此同时,通过“银税互动”等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应用,守信企业还能享受到更多融资、竞标等方面便利。因此,各经营主体要视纳税信用为企业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有“风险”意识,严守法律法规底线,做规矩的生意人;也要有“能动”意识,充分把握良好纳税信用带来的利好和机遇,做智慧的经营管理者。

税收营商环境是一个丰富的“生态”系统,离不开每一个参与者的共同维护。各方只有进一步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推动税收共治再上新台阶,才能为打造更优税收营商环境注入源源不断新动能。同时,也只有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功能才能更好发挥,从而让政府部门提升治理能力、完善宏观调控获得更有力抓手,也为行业企业长远健康发展创造更稳定、更公平的环境。

本版编辑 陆敏 马春阳 美编 高妍

强化债券承销分类监管

本报记者 李华林

为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引导中介机构高质量执业,中国证监会指导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修订发布了《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据了解,券商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中证协有关工作人员表示,对评价结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是为了提升扶优限劣的效率和效果,此次《评

价办法》正式发布,无疑有助于优化证券公司债券业务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债券承销分类监管。

据介绍,2020年,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办法(试行)》,从制度与人员保障、业务能力、合规展业、风控实效、服务国家战略五方面对证券公司开展评价,在推动证券公司规范债券执

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此次修订,进一步聚焦注册制下提升债券业务执业质量内涵和要求,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全面优化,实现了对证券公司债券执业行为的全方位、全链条的监管评价。《评价办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监管与市场引导并重,旨在推动证券公司强化债券业务全流程规范管理,进一步夯实注册制下证券公司的“看门人”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拟对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10,520.3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深圳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信实力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资产;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逃、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深圳市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先生、曾先生
联系电话:13902976569、13923794476
电子邮箱:huanguanli@cinda.com.cn、zengjia@cinda.com.cn
电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A座20-21层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755-82962016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suzhao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3年7月1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关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48层办公物业招租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出租以下办公物业,特发布此公告。
我分公司拟出租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办公物业,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西北角,紧邻地铁9号线高新南站。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整个项目用地面积20.3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8.57万平方米,共12栋建筑。园区地下总共有3层,总面积46.8万平方米。我分公司拟出租12栋B座48层半层约1300平方米,该层已部分出租,拟出租部分为空置毛坯状态。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拟出租办公物业清单

楼层	竣工建筑面积(平方米)	竣工套内面积(平方米)
48	约1300	约830

该办公物业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参与办公物业出租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资产;以及与我分公司拟出租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承租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招租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咨询或异议。咨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赵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86-755-82215629 86-755-82215563
电子邮箱:zhaodongpei@coamc.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B座49层 邮编:518063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318989
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28511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3年7月1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关于泉州豪生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泉州豪生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市	人民币	587,828,876.99	318,509,626.90	泉州豪生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泉州洛江中心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证号:洛国用(2009)第5号]及泉州洛江中心城区C19-02-02地块、C19-02-03地块的泉州国际豪生商住1号楼、商务2号楼、地下室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证号:洛国用(2009)第3号、洛国用(2009)第4号]提供抵押担保;张华仙以名下持有的泉州豪生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及泉州丰泽日盛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持有的泉州豪生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张华仙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存续

注:债权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债权基准日为2023年6月20日;实际金额以债权文件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资产;以及与我分公司拟处置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咨询或异议。咨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周先生 颜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573 0755-82215593
邮件地址:zhouwen@coca.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49楼 邮编:518063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31898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28511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3年7月18日